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示例)」及「家庭防災卡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辦理及內政部111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已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涉及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相關內容，將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)，提供學校及家長更多元聯繫管道。有關修訂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欄位：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制定，俾對外通知家長，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，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，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(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)，或以簡訊、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。
- (二)家庭欄位：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如網路暢通時，可採用通訊軟體；如網路不暢通

雲林縣政府 112/02/10



1120508756

時，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。

三、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>)，提供線上編撰旨揭計畫(示例)功能及提供家庭防災卡撰寫說明及參考範例，請逕至網站編修計畫及下載範例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、國立屏東大學原民專班



裝

訂



56

線